

证券代码：831749

证券简称：大和恒

主办券商：湘财证券

## 北京大和恒粮油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 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现场会议地址：北京市大兴区经济开发区金苑路 2 号 1 幢 10 层 1001 室。

## (五)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股东会采用股东现场投票。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28日10:00。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749	大和恒	2026年3月24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北京大和恒粮油贸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2.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
4.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	√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6.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事宜的议案》	√

### 1. 《关于<北京大和恒粮油贸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求，公司拟以 1 元/股价格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00 万股，并由张伟全额认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大和恒粮油贸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6-003）。

### 2.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将发生变化，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p> <p>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1000万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1元。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000万股，公司未发行除普通股以外的其他类别股份。</p>	<p><b>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人民币。</b></p> <p><b>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2000万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1元。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000万股，公司未发行除普通股以外的其他类别股份。</b></p>

### 3.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针对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公司与认购对象张伟先生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该协议经双方签署后成立，自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定向发行并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生效。

### 4.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就本次股票发行事宜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用于存放、管理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

5. 《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条规定：公司发行股份时，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故本次定向发行现有在册股东拟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6.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事宜的议案》

为顺利推进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事宜，提高办事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签署、报送、修改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有关的各项文件，签署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有关的各项文件，并提出各项申请、做出各项回复；

(2) 在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申请通过审核后，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办理具体定向发行股票手续；

(3)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和其他治理制度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4) 聘请参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5) 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有关的注册资本变更等登记和备案手续；

(6) 根据中国资本市场环境的变化情况（包括监管政策的变化），中止或终止公司的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7) 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的期限为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授权事项之日起 12 个月。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1、2）；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1、3、5），回避表决股东为（振域科技（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身份证进行登记；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持身份证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的代理人持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其他出席人员持身份证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年3月28日上午9：30-10：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大兴区经济开发区金苑路2号1幢10层1001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吴娇：18910686108

（二）会议费用：本次股东会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

《北京大和恒粮油贸易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北京大和恒粮油贸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3日

附件：

###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